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207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12.26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	111/09/27	1116178246	萬華區	雙園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據陳情人陳述,既存違建空間原有木版隔間因年久失 修已經腐爛,亦無法提供裝修前室內照片。另據陳情 人109年9月28日檢送至都發局建管處之自主檢查表,當 時陳情人簽具內容為室內1房1廳0衛配置。 3.如陳情人無法提供裝修前為2房1廳格局之證明,建議 都發局建管處將109年9月28日自主檢查表作為裝修前室 內配置參考資料。 4.請陳情人於112年2月8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 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,如逾期未檢送 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,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完全,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 裝修」報備申請書,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 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	
2	104/06/01	10460122400	士林區	中山北路六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,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,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;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,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 定期程拆除。
3	111/06/19	1116191240	士林區	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,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,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;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,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 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	 查報日期	 	行政區			備註
<u>序號</u> 4	111/01/28	1116007017	信義區	中坡南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已近農曆新年,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 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,請陳情人切結 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;若逾期未 自行改善,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1/11/10	1116192925	信義區	虎林街	本案因既存違建有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而查報,請都 發局建管處釐清是否適用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 則」第25條專案查報規定。 2.如經都發局建管處釐清既存違建兩個以上獨立出入口 仍需改善,請陳情人依都發局建管處結案規定配合改 善。	
6	111/11/23	1116196758	北投區	杏林三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業於會議中提供裝修前後照片,請陳情人於 112年2月8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 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,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 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 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 請書,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 部全部隔間。	
7	109/12/28	1093017980	松山區	八德路三段	維持111年5月12日第1110504次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 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決議。	